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會議

補償退休計劃

目的

本局曾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發出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036/01-02(02)號文件），就補償退休計劃的退休補償方案和實施進度提供資料。現應議員要求，再提交補充資料。

退休補償方案的理據

2. 正如上一份資料文件第 3 段所述，我們已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CSBCR/AP/5-090-005/11 Pt.4/99）和財務委員會文件（FCR(2000-01)33）中，向議員清楚交代，根據退休金法例向按補償退休計劃退休的人員即時發放加額退休金的建議，與因取消職位而遣散員工的做法一致。退休金法例（註：《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適用於舊退休金計劃人員，《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適用於新退休金計劃人員）規定，因改善組織或取消職位而退休的人員，會即時獲發放按法例指定程式計算的加額退休金。程式規定，受影響人員每完成三年可享退休金的服務期，在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時即增加 10 個月，但以 100 個月為限。有關人員的退休金總額，包括加額部分，不得超出在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時可得的正常退休金金額。退休金法例有關條文摘錄於 *附件 A*。

3. 鑑於有關人員在取消職位或改善組織情況下被指令提早退休，是由管方提出，而管方亦因此單方面地縮短了該人員原本可享有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所以即時向他發放加額退休金，是合理的做法，因為相對於正常退休而言，該員在賺取薪金和退休金兩方面都有所損失。

4. 自一九九一年以來，我們的一貫政策是，受取消職位影響的人員，除了可獲即時發放加額退休金外，還會得到一筆相等於離職前月薪六倍的特惠金，以彌補他損失的附帶福利。有關這政策的背景和論據，詳載於先前發給各委員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考慮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PL 579/95-96 號文件）第 9 至 11 段。該文件內容是關於民航處機場管理部取消職位及有關員工加入機場管理局的安排，現載於 *附件 B*。

5. 事實上，財務委員會繼一九九六年二月二日（FCR（95-96）116）批准民航處取消職位後，曾先後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FCR（97-98）29）和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FCR（1999-2000）21）批准懲教署（因關閉越南船民羈留中心）和前市政總署（因屠場私營化）取消職位。每次受影響的員工都按退休金法例獲發法定的加額退休金和相等於離職前月薪六倍的特惠金。在屠場私營化的個案中，前臨時市政局更進一步提高特惠金金額；員工服務每滿十年可獲額外發放兩個月薪金，不足十年則按比例計算。

6. 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向按補償退休計劃退休的公務員發放特惠金時，已在文件（FCR（2000-01）33）第5段清楚解釋，建議的安排旨在補償有關人員所喪失的非與工作相關的福利，與適用於因取消職位而遣散員工的現行政策一致。

退休補償方案示例

7. 首長級人員在補償退休計劃和在55歲正常退休情況下所得的退休福利比較，載於附件C，供議員參考。根據退休金法例，按補償退休計劃退休的人員可獲發的退休金總額，包括加額部分，不得超出在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時可得的正常退休金金額。

最新數字

8. 我們在上份資料文件中向議員匯報，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補償退休計劃實施以來，我們共指合十名首長級人員退休，涉及的特惠金和一筆過加額退休酬金總額分別約790萬元和1,140萬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止，情況沒有改變。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三月

（檔號：CSBCR/AP/5-090-005/11 Pt.6）

章： 89 標題： 退休金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63 of 1999

條： 6 條文標題： 可批予退休金的情況 版本日期： 01/07/1997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除非根據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所訂規例另有規定，否則不得根據本條例向擔任設定職位任何人員批予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但如該人員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自公職服務退休，則屬例外—(由 1987 年第 36 號第 36 條修訂)

(c) 其職位被取消；

(d) 遭迫令退休，而該迫令退休是為利便改善其所屬部門的組織，藉以提高工作效率或更符合經濟效益者。

章： 99 標題： 退休金利益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63 of 1999

條： 11 條文標題： 可就正常服務批予退休金的情況 版本日期： 01/07/1997

(1) 除非本條例另有規定，否則不得批予任何人員退休金，但就該人員以公職身分任職於政府的服務期及就下列情況而批予者，則不在此限—

(d) 當該人員在其職位被取消時退休，並且是在完成不少於 2 年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後退休；

(g) 當該人員遭迫令退休而退休，而該迫令退休是為利便改善其在職部門的組織，藉以提高工作效率或更符合經濟效益者，並且是在完成不少於 2 年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後退休。

章： 99 標題： 退休金利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6 條文標題： 取消職位或迫令退休時批予額外退休金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在下述情況下退休的人員須獲批予按訂明比率計算的額外退休金—

(a) 在其職位被取消時根據第 11(1)(d)條退休；或

(b) 根據第 11(1)(g)條遭迫令退休。

(2) 根據第(1)款批予人員的額外退休金，須於支付退休金予人員時支付。

章： 89A 標題： 退休金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22 條文標題： 職位取消與改組 版本日期： 30/06/1997

任何擔任設定職位並已獲得寫聘擔任該職位的人員，由於職位取消而自公職服務退休，或為方便所屬部門改善組織，以便提高工作效率或節省開支而自公職服務退休—

(a) 如其擔任公職服務少於 10 年，則該人員可根據第 4、9、10 或 11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獲批予退休金，以代替第 5 或 12 條所指的任何酬金，猶如第 4 條中“達 10 年或以上”的字句已被略去一樣；

(b) 如其自政府服務退休，則該人員可獲批予額外退休金，該額外退休金的每年數額為每服務滿一段為期 3 年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可獲批予六十分之一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

但—

(i) 該額外退休金不得超過六十分之一；及

(ii) 額外退休金連同該人員的退休金的其餘部分，不得超過該人員若繼續擔任其在退休當日所擔任的職位，並直至本條例第 8 條所規定的正常退休年齡才退休(且已領取直至該日為止他本應會具有資格領取的所有增薪額)，他本應會具有資格領取的退休金款額。(1952 年 A165 號政府公告)

(1987 年第 36 號第 49 條)

章： 99A 標題： 退休金利益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22 條文標題： 因職位取消或迫令退休 版本日期： 30/06/1997
而在退休時批予的額外
退休金數額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批予的額外退休金—

(a) 如屬甲類人員的情況，就其每滿 3 年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而言，數額為其最高可計算退休金的薪酬的 10/675；

(b) 如屬乙類人員的情況—

(i) 關於有關人員在 1987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服務期，就其每滿 3 年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而言，數額為其最高可計算退休金的薪酬的 1/80；

(ii) 就其未滿 3 年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而言，如該服務期是在 1987 年 4 月 1 日之前，且與該日之後接續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合計足夠湊成一段滿 3 年的服務期，數額為其最高可計算退休金的薪酬的 10/675；及

(iii) 關於有關人員在 1987 年 4 月 1 日之後的服務期(第(ii)節所適用者除外)，就其每滿 3 年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而言，數額為其最高可計算退休金的薪酬的 10/675。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按照第(1)款批予任何人員的額外退休金，不得超逾該人員的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的 100/675。

(3) 按照第(1)款批予任何人員的額外退休金，連同按照第 4 條所訂明的因數批予他的任何退休金，不得超逾假若該人員繼續服務至他本會年屆退休年齡之日，並已領取直至該日為止他本會具有資格領取的所有增薪額，本會批予他的退休金款額。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立法局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取消民航處機場管理部職位及有關員工
加入機場管理局的安排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民航處機場管理部人員加入機場管理局（以下簡稱「機管局」）的安排、概述我們向有關人員提出取消職位條款的理由，以及要求議員支持因上述事項而引致的財政承擔。

背景

2. 機管局將會負責赤鱸角機場的管理和運作。因此新機場啓用後，民航處將不會再負責機場的運作和管理工作。逾 150 名現職機場管理的人員會成為超額人員。根據一貫的做法，當局會在啓德機場關閉後取消這些人員的職位，並會向有關人員提出取消職位的條款。

3. 上述人員在管理一個繁忙的現代化國際機場方面，積累了寶貴的經驗。從公眾利益角度，這些人員中越多人留任本地機場管理工作便越理想，有鑑於此，政府與機管局達成一套方案，藉以達致下述目的：

- 確保啓德機場在關閉前繼續以高效率運作；
- 確保機場運作能順利由啓德過渡至赤鱸角；
- 讓機管局有足夠時間策劃和發展機場管理的人才；及
- 確保機管局這個新機構在新機場啟用時，擁有足夠本地機場管理經驗的核心人員。

4. 機管局希望聘請現職本地機場管理工作的人員在其機構工作。為方便順利過渡，並考慮到本港民航方面的廣泛利益，政府同意那些選擇加入機管局工作的機場管理部人員可獲准放取無薪假期。這些人員可接受機管局的聘用，而在這安排的期間大多數會借調往民航處，繼續負責啓德機場的管理工作，直至該機場關閉。這項安排不應影響或損害有關人員應享有的權利。由於啓德機場關閉而取消職位的機場管理部長俸制人員

(約有 130 人) 應可保留取消職位條款下的安排。

5. 上述安排看似複雜，但基於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各项理由卻有必要，以便：

- (a) 機管局及早知道機場管理部的人員有多少名會接受聘用，以展開招聘工作，填補其餘的空缺；
- (b) 避免機管局與民航處爭相羅致職員而造成惡性競爭；及
- (c) 維持職員的士氣：使他們知道本身的前景。

6. 當局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立法局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人員加入機管局的安排。議員對各項建議並無異議，若干議員更對有關的大原則和目標表示支持。

7. 當局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五日徵求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批准，發放一筆相當於 6 個月薪金的特惠金予有關人員。發放特惠金是公務員制度內取消職位條款標準補償方案的部分安排。現將有關文件載於附錄 I，供議員參考。不過，財務委員會在投票後否決了該項申請。他們要求闡明為何我們在這次安排上採用取消職位的條款，並質疑為何不採用其他措施，例如保留機場管理部人員的職位，並把機場管理部的人員借調往機管局，或為有關人員提供混合服務退休金。

8. 現謹就上述問題向委員會作出匯報，倘各位議員同意，我們打算再度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取消職位

9. 政府在停止履行若干職能，以致毋須留用執行有關職責的人員時，一般做法是取消這些人員的職位。在取消職位後，我們會調配這些人員往同等職系及職級的網位繼續工作，當這安排並不切合時，我們便會向這些人員提出「取消職位」安排。由於員工面對職位被取消而無法在原職系繼續工作並非因他們的任何過失而造成，政府作為一良好僱主，會設法安排願意又合適的人員調配往其他職系工作，或在私營化或公司化的過程中，協助他們在新成立的私營機構服務。

10. 一九九一年以前，取消職位時的安排及條款並不一致。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把這些做法及條款統一。由一九九一年起，我們的做法是，倘某職位被取消而無法安排有關人員在其職系的其他網位工作時，我們便會提出「取消職位」：即有關員工可根據相關的退休金法例支取獲提高的退休金並得到一筆相當於6個月薪金的特惠金^(見註1)。

11. 發放特惠金的準則，是要彌補有關人員失去在政府工作所享有的福利。我們以6個月薪金以計算發放特惠金的金額，是一種務實的做法，由於每名人員均有資格領取或享有不同的福利。我們認為應劃一計算方法。以6個月薪金作為發放特惠金的基準，是根據英國取消職位所採用的類似做法而訂定的。自一九九一年起，所有按取消職位條款退休的人員都會獲得同樣的待遇，即獲提高的退休金和一筆相當於6個月薪金的特惠金。

向機場管理部人員提出取消職位條款

12. 就機場管理部人員的情況而言，我們決定取消這些人員的職位，理由如下：

- (a) 新機場的管理和運作將由機管局負責，政府不再需要人員執行機場管理部的職能，因此這些人員會成為超額人員；
- (b) 機管局須按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無限期留用一批按公務員服務條款聘用的核心人員，會使行政和管理工作日趨複雜，亦會與機管局在薪酬和福利方面的政策產生不協調的情況，而機管局在這方面的政策，是靈活行事，根據市場情況及按職員的表現發放薪酬。將不同聘用條款的人員混合在一起，不利於成立一支強大而完全一統化的機場管理隊伍；及
- (c) 由於機管局並非補助機構，因此不宜實施混合退休金的安排。儘管機管局的資金來自政府，但基本上是按商業原則經營，因此不宜把機場管理部人員所享有的退休金轉撥機管局，亦不宜由政府負責支付加入機管局的機場管理部人員所享有的退休金。

見註1

結束長沙灣屠場是當局結束政府經營的屠場的第二期工作，有關員工將會跟堅尼地城屠場的員工一樣，獲得相同的條款，即獲得略較標準條款優厚的待遇。

我們得到機管局同意聘用所有機場管理部的人員，並非只因履行作為良好僱主的責任而是有感於整體民航利益的著想：民航處須確保在啓德機場關閉前，有足夠具備機場管理經驗的人員留任，以負責啓德機場的運作，並須確保在新機場開啓時，同樣有一班具備足夠機場管理經驗的人員作其核心成員，。現在提出的方案不但對民航處及機管局十分重要，亦符合整體社會的更廣泛利益。

13. 建議的取消職位條款，與自一九九一年以來提出的所有取消職位條款相同。正如上文第 9 段所述，政府會協助成為超額人員的員工尋找其他工作。此舉不應影響有關人員在面對取消職位時所享有的標準權利。就算政府沒有替這些人員另覓工作，他們亦可能自行找到一份薪酬同樣理想的工作並取得應得的特惠金。就機場管理部人員的情況而言，如以加入與不加入機管局作為有關人員是否獲給予取消職位條款的準則，則這些人員可能會延至職位被取消，獲取有關金額後，才決定是否加入機管局，這樣做會導致機管局無法實現早日建立一支有經驗的機場管理隊伍的目標，亦無助人力策劃的工作。

14. 我們在考慮各種情況後，認為上述建議公平恰當，且符合市民的最佳利益。

結論

15. 我們認為，是次採用建議的方案是適當的做法。機管局希望聘用機場管理部的人員。亦準備提出予有關人員現有的聘用條款相若的條款，這些條款與機管局向具備相若專業知識和經驗的新入職者的條款亦相若。我們不應忽略是當局取消這些人員的職位。機管局重視這些人員的專業知識的事實不應影響到他們所應享有的權利。倘不採用建議的方案，不但無助於維持有關人員的良好士氣，而且亦不利於啓德機場和赤鱗角機場高效率 and 順利的運作。

查詢

16. 負責此事的人員是梁何綺文女士，聯絡電話是 2810 3100。

公務員事務科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五日

[cadchin2]

補償退休計劃
退休福利示例

示例

年齡 : 55 歲
 服務年資 : 30 年
 月薪 : 130,050 元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人員的頂薪點)
 退休金計劃 : 新退休金計劃

退休福利比較：

	補償退休計劃 下退休享有的 退休福利 (a)	55 歲時享有的 退休 福利 (b)	(a)與(b)的 差額	60 歲正常退 休時享有的 退休福利
一筆過退 休酬金	6,797,280 元 ⁽¹⁾	5,826,240 元	+971,040 元	6,797,280 元
每月退休 金	40,460 元 ⁽¹⁾	34,680 元	+5,780 元	40,460 元
特惠金	780,300 元	-	+780,300 元	-

* 如果該人員一直留任至 60 歲，累積薪金將為 130,050 元 x 12 x 5 = 7,803,000 元 (假設他一直留在現有職級，其間薪金維持不變)。

- (1) 如果按規定的程式計算，即該人員每完成三年可享退休金的服務期，其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即增加 10 個月 (以 100 個月為限)，他可取得的一筆過加額退休酬金和每月退休金將分別為 7,444,640 元和 44,313 元。該人員的退休金福利總額，包括加額退休金不得超出在 60 歲退休時可得的退休金額。